

《幼兒教保研究期刊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1 第 7 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為鼓勵學術研究，提升幼兒教保研究期刊出版品質，特訂定幼兒教保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原則上每年一月及七月各出刊一期。
- 三、設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十五位編輯委員組成，校內編輯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外編輯委員八人。主編得因編輯工作需要，另聘副主編一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的任務如下：
 - (1) 本刊編輯政策的規劃與訂定。
 - (2) 本刊年度編輯計畫之規劃。
 - (3) 推舉本刊主編。
 - (4) 推薦本刊稿件審查委員。
 - (5) 其他與編輯相關之事項。
- 五、主編一人，由編輯委員互推兼任之。職責如下：
 - (1) 主持編輯委員會議。
 - (2) 規劃及協調各項編輯政策與編輯事務。
 - (3) 監督完成編輯出版工作。
 - (4) 執行編輯委員會議決議事項。
- 六、副主編一人，由主編聘請。協助主編處理與編輯相關之業務。
- 七、編輯委員由主編聘請幼兒教育及保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八、助理編輯至少一人，由主編選派，協助稿件形式審查與處理相關編輯行政業務。
- 九、主編、副主編、與編輯委員之聘期為兩年，得續任。
- 十、本委員會主編、副主編及編輯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編輯委員可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進行論文審查作業視為機密，編輯委員應遵守專業道德，非經公開程序，不得自行對外公開審查作業之相關資料。
- 十二、本刊徵稿辦法、審稿辦法等規定另訂之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。